



2011年2月7日

就復地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該公司”）的全部H股及內資股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Davidson Kempner Asia Limited	2011年1月28日	買	7,000,000 H 股	3.38	53,258,000 H 股 (5.05%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Davidson Kempner Asia Limited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執行人員于 2011 年 2 月 7 日收到此正式填妥的交易披露表格。